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6,005,43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汉琦先生主持，表

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59,980,837	99.4615	14,127,223	0.4747	1,897,370	0.0638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3,111,510	99.9027	975,150	0.0327	1,918,770	0.064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59,617,637	99.4493	14,137,623	0.4750	2,250,170	0.0757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2,821,510	99.8930	921,350	0.0309	2,262,570	0.076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嘉、刘思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信重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